# 逾越節三日慶典

逾越節三日慶典,自聖周四黃昏(主的晚餐)開始,至復活主日晚禱後結束。

教會極隆重地慶祝那使我們得救的奧蹟;藉著禮儀,紀念那被釘、被埋葬,並復活起來的主。

逾越節三日慶典,其實是唯一的逾越奧蹟的不同幅度:即主的晚餐、苦難及死亡(聖周五),埋葬(聖周六),及復活(主日)。

逾越節三日慶典,是整個教會的慶祝,因此,盡可能,只在主教座堂,及各堂區 舉行。

小團體、善會及各類小組,都該到所屬堂區,參加禮儀,使得禮儀更隆重,並且更顯出教會團結共融的精神。

由於逾越節三日慶典,是全年最神聖隆重的,所有禮儀服務人員,該妥善準備, 熟悉自己的職務,使禮儀能標示出它的救恩意義。

信眾、輔禮人員及主祭的詠唱,尤為重要,因為詠唱配合經文,更加有力表達箇中意義。

教會於聖周五(救主受難紀念),遵守逾越節齋戒的規定;這齋戒應盡可能延至 聖周六整天,作為我們舉心向上,以邁向主復活的喜樂。

# 主的晚餐

#### (聖周四黃昏舉行)

所有司鐸都可參加共祭,包括那些已參加了「聖油感恩祭」,或為教友益處,主 持了另一台感恩祭的司鐸。

如有牧靈上的真正需要,教區教長有權批准,在堂區小堂或其他公開小堂,在黃 昏,為教友舉行另一台感恩祭。

又如果有真正需要,教區教長也可批准該感恩祭,於早上舉行,但只為那些不能 在黃昏參禮的教友;該感恩祭不得為個別人士或小團體的私利而舉行,更不能妨 礙黃昏的感恩祭。

今天,只可在感恩祭中分送聖體(共融)聖事,但給病人送聖體,不受此限制。

按照教會傳統,每次舉行感恩祭,都盡可能領受該感恩祭所祝聖的聖體聖血,以顯示出是在參與當時舉行的聖祭(《羅馬彌撒經書總論》(2008) 85 條)。

故此,今日聖體櫃該是空的,一直至聖周六逾越節守夜禮開始都該如此。今晚及明天供神職人員及教友,所領的聖體,當在本感恩祭中祝聖。

今晚宜用「感恩經第一式」。

祭台可用適量的花裝飾,但需簡單。

在「主的晚餐」 黄昏感恩祭前,或其他合適時間,堂區可舉行「迎接聖油」儀式。即隆重請「聖油」進入聖堂,隨即放入「聖油櫃」,可獻香。

# 主的晚餐 黄昏感恩祭

# 進堂詠

我們只以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,來誇耀,因為基督是我們的救恩、生命和復活;藉著他,我們才得到釋放和自由。(參閱迦 6:14)

# 光榮頌

唱光榮頌時,當鳴鐘,及搖鈴。此後,一直至逾越節守夜慶典,都不再鳴鐘或搖鈴,除非教區主 教為牧民需要,而另作規定。同時,管風琴及其他樂器,也只可用於輔助歌唱。

#### 集禱經

天主,我們今晚參與這至聖的晚餐。這是你唯一聖子,在捨身至死的前夕,所託 付給教會,作為萬古常新的祭獻,也是他愛的盛宴。懇切求你,賜我們從這如此 偉大的奧蹟中,汲取圓滿的愛德和生命。因你的聖子、我們的主耶穌基督,他和 你及聖神,是唯一天主,永生永王。亞孟。

## 聖道禮

讀經一(逾越節晚餐的法規)

恭讀出谷紀 12:1-8,11-14

那時候,上主在埃及國,訓示梅瑟和亞郎說:「你們要以本月,為你們的正月,為你們算是一年的首月。你們應訓示以色列會眾:「本月十日,他們每人照家族,準備一隻羔羊,一家一隻。如果是小家庭,吃不了一隻,家長應和附近的鄰居,按照人數,共同預備,並照每人的飯量,估計當吃的羔羊。羔羊應是一歲無殘疾的公羊,要由綿羊,或山羊中挑選。把這羔羊留到本月十四日,在黃昏的時候,以色列全體會眾,便將這羔羊宰殺。各家都應取些血,塗在吃羔羊的房屋的兩邊門框和門楣上。在那一夜,要吃肉;肉要用火烤,同無酵餅及苦菜一起吃。

「你們應這樣吃:束著腰,腳上穿著鞋,手裡拿著棍杖,急速快吃:這是向 上主守的逾越節。

「這一夜,我要走遍埃及國,將埃及國一切首生,無論是人是牲畜,都要殺死;對於埃及的眾神,我也要嚴加懲罰:我是上主。這血在你們所住的房屋上,當作你們的記號;我打擊埃及國的時候,一見這血,就越過你們;毀滅的災禍,不落在你們身上。

「這一天,將是你們的紀念日,要當作上主的節日來慶祝;你們要世世代代過這節日,作為永遠的法規。」

---上主的話。

(默想片刻)

答唱詠 詠 116:12-13, 15-16, 17-18

【答】: 我們就是藉那祝福之杯,共結合於基督的血。(參閱格前 10:16)(詠唱見 15 頁)

領:我應該要怎樣報謝上主,感謝他賜給我的一切恩佑?我要舉起救恩的杯爵, 我要呼籲上主的名號。【答】

領:上主的聖者們的去世,在上主的眼中,十分珍貴。我的上主!我是你的僕役, 是你婢女的兒子;你解除了我的鎖鍊。【答】

領:我要向上主獻上讚美之祭,我要呼號上主的名字。我要在眾百姓面前,向上 主還我的誓願。【答】

讀經二 (你們每次吃這餅,喝這杯,你們就是宣告主的死亡。)

恭讀聖保祿宗徒致格林多人前書 11:23-26

## 弟兄姊妹們:

這是我從主所領受的,我也傳授給你們:主耶穌在他被交付的那一夜,拿起 餅來,祝謝了,擘開,說:「這是我的身體、為你們而犧牲的,你們應這樣做, 為紀念我。」晚餐後,又同樣拿起杯來,說:「這杯是用我的血,所立的新約, 你們每次喝,應這樣做,為紀念我。」

的確,直到主再來,你們每次吃這餅,喝這杯,你們就是宣告主的死亡。 ——上主的話。

(默想片刻)

#### 福音前歡呼

領:主!耶穌基督!我們讚美你,光榮你! (詠唱見15頁)

眾:主!耶穌基督!我們讚美你,光榮你!

領:我給你們一條新命令:你們該彼此相愛,如同我愛了你們。(若13:34)

眾:主!耶穌基督!我們讚美你,光榮你!

福音(耶穌愛他們到底)

恭讀聖若望福音 13:1-15

在逾越節慶日前,耶穌知道:他離此世歸父的時辰已到;他既深愛世上屬於 自己的人,就愛他們到底。

正吃晚餐的時候,魔鬼已使依斯加略人西滿的兒子猶達斯,決意出賣耶穌。 耶穌因知道父已把一切,交在他手中,也知道自己是從天主來的,又要往天 主那裡去,就從席間起來,脫下外衣,拿起一條手巾,束在腰間,然後,把水倒 在盆裡,開始洗門徒的腳,用束著的手巾,擦乾。

及至來到西滿伯多祿面前,伯多祿對耶穌說:「主!你給我洗腳嗎?」 耶穌回答說:「我所做的,你現在還不明白,但以後你會明白。」 伯多祿對耶穌說:「不,你永遠不可給我洗腳!」 耶穌回答說:「我若不洗你,你就與我無分。」

西滿伯多祿於是說:「主!不但我的腳,而且連手帶頭,都給我洗吧!」

耶穌向他說:「沐浴過的人,已全身清潔,只需洗腳就夠了。你們原是潔淨的,但不都是。」原來,耶穌知道誰要出賣他,所以才說:你們不是所有人都是 潔淨的。

及至耶穌洗完了門徒的腳,穿上外衣,坐下,對門徒說:「你們明白我給你們所做的嗎?你們稱我為『師父』、為『主』,說得正對:我原來是。若我為『主』,為『師父』的,給你們洗腳,你們也該彼此洗腳;我給你們立了榜樣,叫你們也照我給你們所做的,去做。」

——上主的話。

(講道後默想片刻)

講道後,視乎牧民益處,可舉行濯足禮。

在香港教區,濯足禮也可在宣讀福音時舉行。

# (香港教區專用)

# 福音及濯足禮

濯足禮可在宣讀福音時舉行。

福音可由執事或聖言宣讀員宣讀「敘述」部分,主祭宣讀「耶穌」部分,教友代表宣讀「伯多祿」部分。

福音(耶穌愛他們到底)

恭讀聖若望福音 13:1-15, 34-35

敘述:在逾越節慶日前,耶穌知道:他離此世歸父的時辰已到;他既深愛世上 屬於自己的人,就愛他們到底。

正吃晚餐的時候,魔鬼已使依斯加略人西滿的兒子猶達斯,決意出賣耶穌。

耶穌因知道父已把一切,交在他手中,也知道自己是從天主來的,又要 往天主那裡去,就從席間起來,脫下外衣,拿起一條手巾,束在腰間, 然後,把水倒在盆裡,開始洗門徒的腳,用束著的手巾,擦乾。

此時,主祭可仿效基督,脫下祭披,束上毛巾,在輔禮人員協助下,為 教友濯足。

敘述:及至來到西滿伯多祿面前,伯多祿對耶穌說:

伯多禄:「主!你給我洗腳嗎?」

敘述:耶穌回答說:

耶穌:「我所做的,你現在還不明白,但以後你會明白。」

敘述:伯多祿對耶穌說:

伯多禄:「不,你永遠不可給我洗腳!」

敘述:耶穌回答說:

耶穌:「我若不洗你,你就與我無分。」

敘述:西滿伯多祿於是說:

伯多禄:「主!不但我的腳,而且連手帶頭,都給我洗吧!」

敘述:耶穌向他說:

耶穌:「沐浴過的人,已全身清潔,只需洗腳就夠了。你們原是潔淨的,但不

都是。」

敘述:原來,耶穌知道誰要出賣他,所以才說:你們不是所有人都是潔淨的。

濯足禮完畢,主祭洗手後,重新穿上祭披。

敘述: 及至耶穌洗完了門徒的腳,穿上外衣,坐下,對門徒說:

耶穌:「你們明白我給你們所做的嗎?你們稱我為『師父』、為『主』,說得正對:我原來是。若我為『主』,為『師父』的,給你們洗腳,你們也該

彼此洗腳;我給你們立了榜樣,叫你們也照我給你們所做的,去做。」

敘述:耶穌又說:

耶穌:「我給你們一條新命令:你們應該彼此相愛;如同我愛了你們,你們也應該照樣彼此相愛。如果你們之間,彼此相親相愛,世人因此就可認出:

你們是我的門徒。」

——上主的話。

講道時,宜闡明今晚感恩祭所紀念的奧蹟:即聖體(共融)聖事、聖秩聖事、服務的使命,及主 所吩咐彼此相愛的誡命。

## 濯足禮

講道後,視乎牧民益處,可舉行濯足禮。

那些自天主子民中的被揀選者,由輔禮人員引領,坐在預設的座位,然後,主祭(如需要,可脫下祭披),為他們逐一倒水洗腳,並擦乾;輔禮人員從旁協助。

濯足禮進行時,可詠唱以下對經,或其他合適的聖歌,如:「有一新誡命」,見 16-25 頁。

對經一:(參閱若 13:4,5,15)

主從席間起來,把水倒在盆裡,開始洗門徒的腳;這是主給他們留下的榜樣。

對經二:(參閱若13:12,13,15)

主耶穌洗完了門徒的腳,對他們說:「你們明白我作為『師父』和『主』,給你們 所做的嗎?我給你們立了榜樣,叫你們也照樣去做。」

對經三:(參閱若13:6,7,8)

「主!你給我洗腳嗎?」耶穌回答說:「我若不洗你,你就與我無分。」

領:主來到伯多祿面前,伯多祿向主說:

眾:「主!你給我洗腳嗎?」耶穌回答說:「我若不洗你,你就與我無分。」

領:「我所做的,你現在還不明白,但以後你會明白。」

眾:「主!你給我洗腳嗎?」耶穌回答說:「我若不洗你,你就與我無分。」

對經四:(參閱若13:14)

若我為「主」和「師父」的,給你們洗腳,你們不是也應該彼此洗腳嗎?

對經五:(參閱若13:35)

如果你們之間,彼此相親相愛,世人因此就可認出:你們是我的門徒。

領:耶穌向他的門徒說:

眾:「如果你們之間,彼此相親相愛,世人因此就可認出:你們是我的門徒。」

對經六:(參閱若13:34)

主說:「我給你們一條新命令,你們該彼此相愛,如同我愛了你們。」

對經七:(參閱格前 13:13)

你們該保持著信德、望德和愛德。其中最大的,是愛德。

領:現今存在的,有信、望、愛這三樣,但其中最大的,就是愛。

眾:你們該保持著信德、望德和愛德。其中最大的,是愛德。

濯足禮後,主祭洗手,穿回祭披,返回座位。

不念信經;隨即開始信友禱文。

# 感恩祭

準備祭品時,除餅酒外,教友可獻上為捐助窮人的禮物。 其時,信眾詠唱「何處有仁」,或其他合適的聖歌,見 16-25 頁。

# 獻禮經

上主,我們每次為紀念你聖子的犧牲,而舉行聖祭,你就向我們履行救贖的工程。 懇切求你,使我們能相稱地參與這神聖的奧蹟。因主耶穌基督之名,求你俯聽我們的祈禱。亞孟。

## 頌謝詞(基督的祭獻和聖事)

主、聖父、全能永生的天主!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基督,我們時時處處感謝你,實 在是理所當然的,並有助我們獲得救恩。

基督是真實永恆的司祭,制定了長存的祭禮;他首先將自己奉獻給你,作為救世的祭品,又命令我們為紀念他,而舉行同一祭獻。我們領受他為我們犧牲的身體,就獲得力量;喝了他為我們傾流的血,就滌除罪過。

為此,我們隨同天使、總領天使、上座者、宰制者和全體天軍,歌頌你的光榮, 不停地歡呼:

視乎情況,分送聖體聖血時,主祭可把聖體交給執事,或非常務送聖體員,送給不能進堂的病人。

## 領主詠

主說:「這是我的身體、為你們而犧牲的,你們應這樣做,為紀念我。這杯是用我的血,所立的新約,你們每次喝,應這樣做,為紀念我。」(格前11:24,25) (領主後默禱片刻)

為明天所分送的聖體,留在祭台上。

## 領主後經

全能的天主,我們於此現世,從你聖子的晚餐,得到滋養,求你賞賜我們,來日也能堪當飽饗他永恆的聖宴。他是天主,永生永王。亞孟。

【若不便恭移聖體,見13頁香港教區專用結束禮】

#### 恭移聖體

念畢「領主後經」,主祭添香,跪下,向聖體獻香三次。獻香後,披上白色局衣,用衣邊蓋著聖 體盒,雙手捧起。

然後,列隊遊行,恭移聖體到另一小堂,或聖堂內一處,加以裝飾,為存放聖體的地方。 持十字架者前導,由持蠟燭者陪同,隨後為持香爐者,之後為手捧聖體盒的主祭。 遊行時,唱「皇皇聖體(Pange Lingua)」1-4 節,或其他合適的聖體歌,見 26-30 頁。 到達後,主祭把聖體盒,放入聖體櫃內;聖體櫃門仍打開。主祭添香,跪下,向聖體獻香。其時,唱「皇皇聖體」5及6節,見30頁;或其他合適的聖體歌。然後,主祭或執事關鎖聖體櫃。

主祭與輔禮人員,默禱片刻,向聖體致敬後,返回祭衣房。

然後,在適當時間,撤去祭台的一切裝飾。如果可能,聖堂中所有十字架,也都撤去;如不可能,可加以遮蓋。

今晚参加了「主的晚餐」感恩祭者,不必念晚禱。

鼓勵教友,在這晚上,繼續在聖體櫃前祈禱,然後,自行離去。

子夜以後,不可舉行隆重的朝拜聖體儀式。

如果明天的「救主受難紀念」,不在同一聖堂舉行,則彌撒以慣常方式結束;聖體則存放於聖體櫃內。

## (香港教區專用)

#### 【在不便恭移聖體的情況下使用】

## 結束禮

如果存放聖體的地方,不方便讓教友朝拜聖體,則把聖體保留在祭台上。

「領主後經」後,全體跪下,唱「皇皇聖體」5及6節,見30頁。

主祭向祭台上的聖體獻香;全體在靜默中,朝拜聖體片刻。

然後,主祭與輔禮人員,向聖體致敬後,返回祭衣房。

鼓勵教友,在這晚上,繼續在聖體前祈禱,然後,自行離去。

午夜之前,在適當時間,把聖體請往存放之處。

撤去祭台的一切裝飾。如果可能,聖堂中所有十字架,也都撤去;如不可能,可加以遮蓋。